

关于完善 2015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2015 级全体研究生：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结合我校实际，根据《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见附件），研究生处兹定于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完善 2015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及工作进程

1. 3 月 3 日前，请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和导师按照《规定》的要求，完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2. 3 月 8 日前，请各学院完成各领域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收集、整理、审核。

3. 3 月 10 日前，请各学院将各领域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纸质版统一报送至研究生处备案。

二、具体要求

1. 请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和导师按照《规定》的要求，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步骤，完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

2. 请各学院以此为契机，做好研究生培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3.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送至 yanglei@xijing.edu.cn。](mailto:yanglei@xijing.edu.cn)

附件：[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试行\)](#)

